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02430299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男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98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相關主管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等情案。(100教正12)。

依據：100年7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